

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店路 358 号，租赁浙江恩热舒适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19]6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90 万 m² 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与储罐区区域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涂布液和设备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残次品和废包装纸（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5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RTO 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布

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与储罐区区域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涂布液和设备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残次品和废包装纸(袋)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769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77 t/a, SO_2 、 NO_x 、颗粒物产生于 RTO 点火过程, 由于点火时间较短, 无法准确监测和核算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 VOC_s 排放量为 0.524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29 t/a、 $\text{NH}_3\text{-N}$ 0.012 t/a、 SO_2 0.015 t/a、 NO_x 0.029 t/a、颗粒物 0.003 t/a、 VOC_s 1.439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年8月21日组织了《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90万m²高分子微纳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曼瑞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